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18〕21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功能，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促进课程持续改革和发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我委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课程水平：申报课程应坚持立德树人和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和身心素养的原则，是面向本市普通高校本科学生开设的示范性课程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，在教师队伍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选用教材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；申报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好、

学生满意度高，连续三年以上校内评教名列前茅。

2.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：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已连续主讲该课程三年以上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教好；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，成果丰硕，近三年参与教改项目、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及成果五项（篇）以上。

3. 教学内容与方法：课程团队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。在教学内容方面，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，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，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，并已开展微课程视频的制作和推广工作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1. 已列入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均可申报，优先支持其中验收结论为优秀的课程。

2. 全英语授课课程纳入市级示范性全英语课程项目的申报，不列入市级精品课程的评选范围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请各校按照推荐额度（见附件）对申报课程进行排序推荐，并在学校网站上将申报材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方可报送至市教委。申报课程的微课程视频须同时在学校网站上发布。市教委将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评审。

四、材料递交

1. 各校须提交学校公文（简述本校组织精品课程推荐申报的情况）、课程申报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、每门课程的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

和微课程视频光盘 1 张。上述表格参照本项目历年申报表格。

2. 上述材料的纸质请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统一报送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，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市教委高教处和市教育评估院。

联系人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：孔莹莹

电话：23116735

地址：大沽路 100 号

邮编：200003

E-mail: kongyy@shhec.edu.cn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：冯修猛

电话：54041768

地址：陕西南路 202 号

邮编：200031

E-mail: fxm1661@163.com

附件：2018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推荐额度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

抄送：上海市教育评估院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推荐额度

单位：门

序号	学 校	推荐额度
1	复旦大学	10
2	上海交通大学	10
3	同济大学	9
4	华东师范大学	8
5	华东理工大学	6
6	上海外国语大学	3
7	东华大学	6
8	上海财经大学	4
9	上海海事大学	3
10	上海音乐学院	2
11	上海戏剧学院	2
12	上海体育学院	2
13	华东政法大学	3
14	上海海洋大学	3
15	上海电力学院	3
16	上海大学	5
17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	3
18	上海中医药大学	4
19	上海师范大学	5
20	上海对外经贸大学	3
21	上海工程技术大学	3
22	上海理工大学	5
23	上海应用技术大学	3
24	上海第二工业大学	2
25	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	4
26	上海电机学院	2
27	上海商学院	2
28	上海政法学院	2
29	上海杉达学院	2
30	上海建桥学院	2
31	上海视觉艺术学院	2
32	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	2
33	其他本科高校	1